关于杭州康基奇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和解协议

《关于杭州康基奇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和解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签订：

甲方：杭州康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7654669888

法定代表人：钟鸣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春江东路 1668 号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电子邮箱：[redacted]

乙方：杭州维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永好无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D748CK0H

法定代表人：张红芳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 1 号 5 幢 370 室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丙方：杭州康基奇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KCXQH90

法定代表人：雷彬艺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春江东路 1668 号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电子邮箱：[redacted]

丁方：无忧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QLUP29

法定代表人：雷彬艺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长龙路321号机器人中心B座无忧传媒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电子邮箱：[redacted]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以下合称“各方）

鉴于：

甲方、乙方及丙方于2023年12月28日签署《关于杭州康基奇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甲方将其所持100%杭州康基奇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下称“康基奇璞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32000万元）转让给乙方。前述协议签订后，甲方于2024年2月2日将其所持全部康基奇璞公司股权办理工商变更至乙方名下，并于同日配合将康基奇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财务负责人变更为乙方指定主体，同日配合办理了康基奇璞公司的公司章程变更手续。甲方另于2024年3月14日向乙方交接了康基奇璞公司全部物业资料。甲方、乙方及丙方于2024年6月28日签署了《<关于杭州康基奇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乙方向甲方支付5100万元款项后，因甲乙双方就剩余交易交款存在争议，甲方遂于2025年1月22日以乙方为被申请人在杭州仲裁委员会发起股权转让纠纷仲裁，仲裁案件案号为（2025）杭仲01字第198号（下称“仲裁案件”）。

为避免各方损失进一步扩大，各方经友好协商，就《股权转让协议》解除等相关事宜进一步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乙方及丙方确认，《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由乙方承接的合同，将仍由甲方负责清理解决。

第二条 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乙方名下登记之康基奇璞公司股权的解除查封申请材料。

前述解封程序办理完成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各项变更登记手续的需要，配合提供乙方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主体身份材料等），配合签署乙方需参与签署的全部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版本的股权转让协议、各项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文件等）。前述各项变更登记手续包括：

2.1 乙方名下登记之100%康基奇璞公司股权恢复登记至甲方名下；

2.2 康基奇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财务负责人变更登记为甲方指定主体；

2.3 康基奇璞公司章程之变更登记。

第三条 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其于2024年3月14日自甲方处交接获得的全部康基奇璞公司物业资料（目录清单详见附件）返还给甲方并经甲方核对确认。

第四条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协助康基奇璞公司办理完成坐落于萧山区市北单元地块（权证号为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36444号）的收储事宜，确保康基奇璞公司能够根据康基奇璞公司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土地收储协议项下约定的期限，自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政府部门）处全额收回2934.152万元退地补偿款项（具体构成为国有土地出让金补偿2848万元；契税补偿85.44万元；印花税补偿0.712万元）；确保康基奇璞公司能够在本协议签订后【90】日内自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政府部门）处全额收回854.4万元土地相关履约保证金。甲方对此应提供必要之配合。

第五条 乙方配合办理完成本协议第二、三、四条约定的全部事项后【7】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退还500万元款项并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案件之撤回仲裁申请材料。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博奥支行

户名：杭州维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571920557110001

第六条 各方确认，本协议第二、三、四条约定事项均办理完成后，甲方除向乙方退还前述第五条约定的500万元款项外，无需再向乙方退还其他任何款项，乙方此前向甲方已支付的另外4600万元（即5100万元扣除退还的500万元）由甲方合法保有。甲方亦承诺不会向乙方追究《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甲方提起仲裁案件产生的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及财产保全担保费亦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七条 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及时履行其配合义务的，乙方应按【10000】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履行完毕该项义务。乙方违约超过30日的，甲方无须再向乙方退还任何款项。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浙江省杭州市桐庐支行营业部

户名：杭州康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号：351958328606

第八条 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及时履行物业资料返还义务的，乙方应按【5000】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履行完毕该项义务。

第九条 乙方未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及时协助康基奇璞公司办理完成土地收储事宜并全额收回2934.152万元退地补偿款项及854.4万元土地相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就前述事件触发后【7】日内向康基奇璞公司补足差额部分款项，差额部分=2934.152万元+854.4万元-康基奇璞公司已收回的退地补偿款项及土地相关履约保证金。

若差额部分小于500万元，由甲方在前述事件触发后【7】日内代乙方向康基奇璞公司支付差额部分，同时在前述事件触发后【7】日内甲方另应再向乙方退还【500万元-差额部分】对应的款项。甲方代乙方向康基奇璞公司支付及甲方向乙方支付两项合计为前述500万元后，甲方无需再向乙方返还本协议项下约定应由甲方向乙方退还的500万元；

若差额部分大于500万元，由甲方代乙方向康基奇璞公司支付其中500万元，剩余差额部分【差额部分-500万元】由乙方向康基奇璞公司补足支付。甲方代乙方向康基奇璞公司支付前述500万元后，甲方无需再向乙方返还本协议项下约定应由甲方向乙方退还的500万元。

乙方未按本条约定向康基奇璞公司补足差额部分款项的，康基奇璞公司有权直接发起仲裁要求乙方支付，并要求乙方支付以其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核算的违约金直至乙方付清之日止。

乙方按本条约定方式补足差额部分款项后，即视为乙方已完成本协议第四条约定事项。如在乙方补足差额部分款项后，康基奇璞公司自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政府部门）收到了剩余的退地补偿款项及土地相关履约保证金的，则自康基奇璞公司收到前述款项之日起7日内，康基奇璞公司及甲方共同承担将差额部分款项支付给乙方的义务。

若因甲方或丙方故意不配合、消极对待等主观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及时协助康基奇璞公司办理完成土地收储事宜并全额收回2934.152万元退地补偿款项及854.4万元土地相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无需按照上述约定补足差额部分款项、且视为乙方已完成第四条约定事项，甲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向乙方退还500万元款项。 康基奇璞公司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杭州桐庐支行

户名：杭州康基奇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号：301068960013000032050

第十条 甲方未按本协议第六条及第九条约定向乙方退还相应款项的，甲方应以应退未退款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付清之日止。

第十一条 甲方未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期限及时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乙方名下登记之康基奇璞公司股权的解除查封申请材料的，或是甲方未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期限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案件之撤回仲裁申请材料的，甲方应按【10000】元/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履行完毕该项义务。

丁方承诺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丙方应承担的全部款项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第十二条 本协议签订后，任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的，其他方有权要求该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同时，该方应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十三条 本协议项下各方的通知可以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书面形式送达其他方，各方认可的有效联系方式如协议首部所示。

第十四条 各方就本协议的履行、解释、效力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处理。

第十五条 各方均应对因协商、签署及执行本协议而了解的其他方的商业秘密及法律、财务等信息承担最高级别的保密责任，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或公众泄露，如因此造成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第十六条 各方确认，后续办理康基奇璞公司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只是为实现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股权恢复登记在甲方名下的一种方式，本质是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各方因后续办理工商变更事项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的任何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则应以本协议条款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如下主体于文首所列日期和地点签署《关于杭州康基奇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和解协议》：

甲方：杭州康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钟鸣

乙方：杭州维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红芳

丙方：杭州康基奇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丁方：无忧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杭州康基奇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物业资料目录清单

序号	文件或合同名	服务方	份数	文件类型
1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书-光污染分析	杭州天乔建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	原件
2	咨询服务合同-交通组织专篇	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原件
3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大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	原件
4	房地产测绘合同	杭州萧山天度房屋面积测绘有限公司	1	原件
5	工地围挡制作及附属工程施工合同	杭州勇骋贸易有限公司	1	原件
6	技术咨询合同书	杭州大坤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原件
7	节能评估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书	杭州元为科技有限公司	1	原件
8	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测绘技术服务合同	杭州环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4	原件
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司晨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桐庐分公司	1	原件
10	临时借地测绘及方案编制合同书	浙江远望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	原件
11	测绘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浙江信宇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	原件
12	建设工程概念方案协议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原件
13	建设工程概念方案协议	道林上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	原件
14	建设工程概念方案协议	浙江瑞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	原件
15	建筑立面设计合同	ADA 巴塞罗那建筑设计院	1	原件
16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原件
17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浙江化工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1	原件
18	建设工程勘察补勘补充协议	浙江化工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1	原件
19	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合同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	原件
20	房地产测绘合同之解除协议	杭州萧山天度房屋面积测绘有限公司	2	原件
2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海绵城市专项设计之解除协议	司晨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桐庐分公司	2	原件
22	技术咨询合同书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之解除协议	杭州大坤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原件
23	情况说明-结算金额捌万	杭州环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	复印件
24	超限高层抗震准予建设行政许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3	原件

	可决定书			
25	超限结构抗震专项审查报告(上册)	大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	原件
26	规划绿地面积计算成果报告	杭州环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	原件
27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杭州大坤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原件
28	生活用房等临时用地测绘成果报告书	浙江远望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	原件
29	生活用房等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成果稿)	浙江远望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	原件
30	生活用房等临时用地(不可避让耕地)选址论证	浙江远望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	原件
31	光评分析报告	杭州天乔建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	原件
32	玻璃幕墙光反射专家评审意见表	/	1	原件
3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原件
34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书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原件
35	建设项目联办件流程表(NO:0001333)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4	原件
36	新建防空地下室战时功能和防护等级确定审批表	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1	原件
37	供用水合同	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	1	原件
38	建筑面积汇总表(2018 年新规准预测)	杭州萧山天度房屋面积测绘有限公司	1	原件
3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 (蓝图盖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章)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7	原件
40	建筑设计方案文本	大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	原件
41	总平图 (方案审查同意的成果)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原件
42	萧山区产业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原件
43	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原件
44	国有建设用地交地协议书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	原件
45	成交确认书(封面为公证书) （含公证书 （2022） 浙杭湘证字第 4703 号)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	1	原件
46	杭州市萧山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封面为公证书) （含公证书 （2022） 浙杭湘证字第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	1	原件

	5400 号)			
4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原件
4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 (盖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用章)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	原件
49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浙江化工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5	原件
50	外业见证报告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	原件
51	交通组织审核意见书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1	复印件
52	节能审查批复	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1	复印件
53	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	浙江精创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1	电子件 (U 盘)
54	施工图审查后全套施工图	大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	电子件 (U 盘)
55	不动产权证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扫描件
56	宗地界址图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	电子件
57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	电子件 (U 盘)
58	宗地地形图	杭州环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	电子件 (U 盘)
59	全套施工图 (8 套蓝图)	大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8	原件
60	建筑立面设计合同之解除协议 (ADA BARCELONA)	上海萨伏伊建筑师事务所	2	原件